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17]41号

关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第六届优秀 调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各级教科文卫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基层工会或个人2017年度根据《参考课题》（附件），或围绕新形势下教科文卫系统工会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结合本系统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的调查报告或理论研究成果。有关工会工作经验总结和教学科研论文不予评选。

二、评选标准

论文应紧密联系教科文卫事业改革发展的大背景和新常态下工会工作实际，突出现实意义，观点鲜明正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论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思想深刻、文字简练。如有领导批示请附复印件，如已取得实际效果请附

简短文字说明。参评稿件字数原则上限在 1 万字以内。

三、相关要求

1. 由各地市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进行初选，择优选送省教科文卫工会。每个市级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报送的数量不超过 3 篇。在报送书面稿件时连同电子稿发到邮箱 gdsjkwwgh@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参加第六届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联系人：徐喜溶，联系电话：020-83801378，15913127967。

2. 报送文章首页左上角请标明“调查报告”或“论文”，不必另加封面。排版格式一律使用 A4 型版面，按照标题、单位名称、正文顺序行文。标题使用 2 号宋体，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排版。文章结尾注明执笔人、工作单位、形成时间、详细通讯地址、邮编、主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每篇文章打印一式 7 份，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寄至省教科文卫工会（过期不予参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5 室。公文交换号：170。

四、奖项设定及表彰办法

此次评选将分设调研报告和论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届时，省教科文卫工会将组织统一评审，对获奖作者颁发证书，优秀调研成果将推荐到省总和全委。有条件的单位，可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参考课题



附件

参考课题

1. 关于新形势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研究
2. 关于新形势下工会组织履职能力研究
3. 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与教职工权益维护研究
4. 关于“互联网+”工会研究
5. 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和培育大国工匠机制研究
6. 大学章程(法治)视野下教职工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7. 群团改革与工会功能定位研究
8. 民办学校、民办医院职工权益维护研究
9. 教科文卫系统非编职工权益维护研究
10.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与教职工思想动态研究
11. 产业工会创新与发展研究
12. 二孩政策对教职工队伍的影响及对策